

浙江省兰溪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办发〔2025〕3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
配件区3-301室

被投诉人1：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西山路1359号

被投诉人2：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7层712
室

相关供应商：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cg-lx临〔2025〕269号-02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4月27日向我局提起投诉，因投诉书未列明正副本等原因，经通知补正后，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相关当事人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本次中标结果中标品牌医科达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具备不可竞争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至少有12个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受到歧视和排斥，无法有效竞争。在开标之前，本单位就质疑本项目倾向于医科达品牌的直线加速器设备，中标结果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性。

医科达 Infinity(中标品牌为医科达品牌，故此处不讨论其他医科达型号)、联影306及506C、瓦里安Ege、Vital bm及True beam(其中True beam 以及EDGE型号，根据历史成交价格均在3000万以上，远超本项目最高限价，故不作讨论)、新华XHA1400、XHA600E、XHA2200、雷泰Venus X、大基康明 DJ-A45、利尼科Accstar、海明HM-J-16-I、中能CMX6、海博HH-JSQ-A、东软NMSR600、华明普泰LA-6B品牌型号。

在符合参数★1. 3C型臂结构直线加速器的基础上符合参数★3. 3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不得超过5mm(可提供第三方外挂微型多叶光栅系统以支持立体定向放射精准治疗需要,并提供详细配置)的仅有:医科达 Infinity和雷泰VenusX。(其余品牌最外面10个叶片均为1cm,或公示信息不满足实际参数)。

综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符合要求的品牌仅剩医科达 Infinity和雷泰Venus-X,无法满足三家有效供应商。故我司认为本次中标结果为医科达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曾回复本单位“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有效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32张,涉及品牌型号近40个。”明显可以看出,其中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很多为同一品牌下不同型号的,直线加速器品牌还是那么几家。相比与我单位就质疑事项1例举的证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做出的质疑答复缺乏事实依据、意义不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六)(八)项。

投诉事项2:本次招标文件为中标品牌医科达量身定制,参数具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73万元, 中标单位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报价为2470万元, 为最高价中标且极其接近项目预算。据公布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可知: 中标单位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分得分状况为: 24.05(分)。价格分扣除了5.95分。技术参数得分为48.8分, 仅扣除了0.2分, 分别领先另外两家供应商6分和10.2分。只有医科达品牌一家参数可以说是全部满足。据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直线加速器产品有东软、联影、瓦里安、大医、中科超精等品牌, 医科达产品并不是顶尖的, 但其技术分值几乎不扣分, 倾向性极其明显。

根据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直线加速器部分: 1.4.1、1.4.3、1.5、1.7.1、2、3.7、5.1、5.4、9、10共计10项, 其中医科达Infinity全部满足, 联影506C满足.5项, 瓦里安vital beam满足6项, 新华XHA1400满足2项, 雷泰Venus X满足3项, 均无法与医科达品牌构成竞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投诉事项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疑似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 其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损害公平竞争环境。事实依据: 同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事项4：本项目对中科超精品牌有歧视性，涉嫌歧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产品，影响公平竞争。与优先采购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不符。事实依据：本项目中标产品为瑞典的医科达品牌，其参数评审方面基本不扣分，而本国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中科超精却在技术参数几乎所有的实质性参数均被针对，明显无法构成有效公平竞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投诉事项5：本次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的信息公示存在不明确、不完整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事实依据：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tTAJ0eF6e+aM00DSdq78kw==>

所公示信息品牌为“医科达等”，规格型号为“ElektaInfinity等”，公示信息不完整，信息未公示其他合格

产品型号。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条。

投诉事项6：本次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的信息显示，本次招标不具备可竞争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公平竞争的要求。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本项目有限供应商为3家，只有中标供应商第三项技术分为接近满分，达到99.6%，明显是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的。

法律依据：见投诉事项4法律依据。

投诉请求：1. 终止项目进度，重新制定参数、重新招标。2. 更换评委，按照招标文件客观评审；对本次招标文件公平性调查审查，确保有效竞争。3. 重新审查中标单位得分详情，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相关人员。4. 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查审查，修改有倾向性的技术参数，使国产品牌和中小企业产品可以公平竞争。5. 重新审查合格单位参数证明详情，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相关人员。6. 明确开标情况公示信息。

被投诉人兰溪市人民医院及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事项1：本项目不影响公平竞争。根据《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设定符合临床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和市场竞争性原则，未对任何供应商构成歧视。经确认，本项目事实上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有效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32张（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涉及品牌型号近40个。然而贵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仅列举了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整覆盖市场所有产品，不足以证明市场上没有三个及以上品牌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贵公司所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投诉事项2：本项目参数不存在指向性，不影响公平竞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中标价高低来判断本项目

的参数是否具有指向性，逻辑不通、毫无道理。本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足，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投诉事项3：同质疑事项1所回复，本项目事实上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有效的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32张（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见事实依据1中回复内容），涉及品牌型号近40个。然而贵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仅列举了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整覆盖市场所有产品，不足以证明市场上没有三个及以上品牌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贵公司所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贵公司所述“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疑似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仅以主观推测“无法满足三家有效竞争”为由质疑，然而贵公司未提供虚假应标的充分事实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投诉事项4：本项目参数要求的设定符合临床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和市场竞争性原则，未对任何供应商构成歧视。部分特定品牌的产品在本项目中能否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有效竞争，并非认定本项目采购中是否有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充分有效证据。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如已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列明“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且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诉事项5：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整公示以下法定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直线加速器，中标标的的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已公示，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为其自身所有的商业隐私，并不属于法定应公示的信息内容。投诉事项6：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均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审得出的。贵公司

所述“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为3家，只有中标供应商第三项技术分为接近满分，达到99.6%，明显是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的”，仅以主观臆断进行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1，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国家药监局官网截图，显示有效直线加速器注册证有32张，涉及近40个品牌型号，且经调查本项目实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投诉人对本项目的结果质疑阶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再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针对符合性审查是否有3家投标人通过的问题再次复核确认，原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三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果无误，并提供了复核时专家签字的《会议纪要》。投诉人仅列举部分产品技术参数，未完整覆盖市场所有产品，事实依据不充分。被投诉人兰溪市人民医院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本项目前期已开展过市场调研，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构成有效竞争的具备3家及以上单位”，提供了投诉的《情况说明》《市场调研三家以上符合资料》《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附件《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实质性参数及重要参数的设置说明》等证据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3.3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不得超过5mm（可提供第三

方外挂微型多叶光栅系统以支持立体定向放射精准治疗需要，并提供详细配置)”是基于临床实际需求设置，为立体定向治疗的基本要求，符合国内外主流设备标准。5mm叶片投影宽度可满足多数立体定向治疗的剂量适形度与梯度要求，减少对正常组织的照射。对于超小病灶，更窄的叶片可进一步优化剂量分布，提供更精确的剂量控制，减少高剂量区域的体积，从而降低对周围正常组织的损伤，同时提高患者临床治疗效果。《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主体均能满足。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关于招标文件参数具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投诉人仅以本项目的中标价和中标单位的

技术得分来判定“该项目参数具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兰溪市人民医院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本项目前期已开展过市场调研，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构成有效竞争的具备3家及以上单位”，提供了关于投诉的《情况说明》《市场调研三家以上符合资料》《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附件《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实质性参数及重要参数的设置说明》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未发现招标文件参数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投诉事项3，投诉人指出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疑似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但投诉人仅主观推测，未提供合格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充分事实依据。经要求补正后仍未能提供具体哪家供应商及其虚假应标的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据此，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和服务）有效竞争，但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主张“本项目对中科超精品牌有歧视性，涉嫌歧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产品，影响公平竞争。与优先采购本国产品和支持的相关政策不符。”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部分特定品牌的产品在本项目中能否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有效竞争，并非认定本项目采购中是否有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充分有效证据。经审查本项目已在采购文件中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预付款制度、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本项目中资格条件、商务技术条件、评审条款等设置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亦未发现本项目存在对中科超精品牌或本国产品的歧视的情形。据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5，关于开标结果信息公示不明确、不完整的问题，经调查中标结果公告已公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必要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为核心产品直线加速器，中标标的的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已公示。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信息属于商业隐私，不属于法定必须公示的内容。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被投诉人兰溪市人民医院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本项目前期已开展过市场调研，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构成有效竞争的具备3家及以上单位”，提供了投诉的《情况说明》《市场调研三家以上符合资料》《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附件《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实质性参数及重要参数的设置说明》等证据材料。各供应商得分是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的结果，投诉人仅以专家评审的技术商务评分为依据认定招标不具备可竞争性有效证据不足。故，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对兰溪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scg-lx临〔2025〕269号-021）的投诉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兰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
